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78號

上訴人 許正雄

0000000000000000

許進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德福德廟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78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7,09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6,1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